丰农业农村委发〔2023〕317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

你站报送的《丰都县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中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委班子会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二、业主单位：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

三、建设地点：全县

四、建设内容：集中连片种植的区域，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含烟叶0.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6万亩，项目实施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

五、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涉农统筹资金。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

接此批复后，请你站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丰都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023-70711151

     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12388

     监督举报电话：12345

附件

丰都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实施单位：丰都县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

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408200

联 系 人：孙振华

职务/职称：负责人

办公电话：023—70719709 手机：13896720998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李 洪

职务/职称：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电 话：13658438753

填制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一、项目所涉产业（行业）发展现状

全县耕地面积7.6万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6.71万亩，占现状稳定耕地76%。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6.9亿元，同比增长4.6%。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2.6万亩、总产量32.8万吨；巩固发展榨菜26万亩、红心柚7.5万亩、花椒8万亩、生态渔业3.5万亩、蔬菜12万亩、烤烟3万亩、中药材2.8万亩。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3家，市级龙头企业9家，县级龙头企业32家。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集中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减少或替代非标地膜使用，促进废旧地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地膜残留污染。

（二）实施区域及建设规模

1.实施区域：丰都县相关镇街

2.建设规模：推广使用面积为3.6万亩，其中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含烟叶0.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6万亩，项目实施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

（三）实施内容

**1.补贴对象。**一是镇街推荐农民（优先选择脱贫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单位作为申报的补贴对象，按照地膜科学使用面积发放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数量。镇街推荐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单位使用地膜面积原则上应在10亩以上（含10亩）（脱贫户不限面积）；二是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补贴对象进行择优评审。

**2.补贴发放。**一是安排75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委统一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按照采购数量和申报面积确定亩发放加厚高强度地膜数量。安排33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委统一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按照采购数量和申报面积确定亩发放全生物降解地膜数量；二是按照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申报面积计算地膜发放数量后，返回项目镇街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

3.技术服务及行业监管。一是积极配合丰都县重点围绕连片主粮作物及特色产业覆膜栽培开展试验示范；二是县农业农村委按照具体作物地膜覆盖的技术要求，积极鼓励补贴对象自行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三是开展好地膜调查，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好地膜残留污染监测，配合县供销社开展好地膜回收；四是组织县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废弃农膜回收监管执法工作。

（四）建设期限及进度

建设期限1年，目前正在组织镇街申报。预计2023年11月底前完成补贴对象申报，2023年12月完成地膜采购，2024年1月底前完成地膜发放，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技术指导，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总结。

三、项目投资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26万元，申请财政补助126万元。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明细）

资金126万元具体用于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其中75万元用于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33万元用于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绩效评价等15万元，仓储、搬运、运输等3万元。

四、项目保障措施

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农环站、计财科、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相关问题，各项目镇街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参与项目实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本项目由丰都县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负责实施。丰都县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职能（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农作物病虫抗性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农作物种苗、农药、化肥的质量监测检验，负责全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建设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丰都县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良好。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无不良记录。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县农业生态环保检验监测站负责项目实施，该项目实施相关涉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应用推广使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及时组织申报，核查应用推广情况，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其技术。